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8458号

原告王航，男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。

委托代理人苏余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张誉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沈晓国，男，1972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王航诉被告沈晓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21日立案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被告公告送达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王航的委托代理人张誉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沈晓国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航诉称，2016年1月7日，被告以做生意紧张为由向原告借款12万元，约定一个月后归还。同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并在收到借款后给原告出具收条一份，双方约定如发生纠纷由闵行区法院管辖。现在距离约定的还款日期已经逾期数月，被告分文未还、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并躲避至今。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2万元；2、判令被告按照借款本金每日72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，自2016年2月7日至还款之日止；3、判令被告按照每日120元向原告赔偿逾期还款违约金，自2016年2月7日至还款之日止。

被告沈晓国未作答辩，亦未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于2016年1月7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并签署收条一张，写明向原告借款现金12万元，借期1个月，于2016年2月6日归还，逾期按每天万分之六收取利息，并收取借款本金百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以上事实，由借条、收条、照片以及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向他人借款，应按照约定进行还款，现有证据显示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且已经到期，应予以归还。对于每日万分之六的利息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对于主张的违约金依据不足，不予支持。

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沈晓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航借款人民币10万元，并支付以10万元为本金，按每日万分之六自2016年2月7日起至还清日止的利息；

二、驳回原告王航的其余诉请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,700元，由被告沈晓国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恩健

人民陪审员　　黄讚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毛秀清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陶娴瑾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审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